苏州市教育局

 苏教德育函〔2024〕29号

关于开展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微课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局（教体文旅委），市直属（代管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家庭教育的重要论述，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》和《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精神，充分发挥学校指导作用，传播科学教育理念方法，满足家长学习需求，助力青少年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，现决定开展苏州市中小学幼儿园家庭教育微课征集活动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活动时间

2024年7—8月

1. 参加对象

幼儿园、中小学教师

三、内容要求

（一）以问题为导向，对家庭教育中家长关心、社会关注的某一具体问题提供务实指导，体现科学性、针对性、指导性和实用性。

（二）内容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家庭教育促进法》《江苏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》规定，符合《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（修订）》《苏州市中小学家庭教育指导纲要》相关要求，遵循儿童身心发展规律、教育教学规律、家庭伦理和道德规范。

（三）微课主题明确、结构完整、层次清晰、逻辑性强，授课语言生动流畅、规范准确，课件重点突出，准确表达讲课内容，整体风格统一。

（四）微课须为原创，禁止抄袭或造假，资料引用需注明出处，如引发知识产权异议和纠纷，其责任由参评作者承担；已获奖或在各县级市（区）家庭教育平台上展示过的作品不参加评比。

（参考主题：1.亲子关系；2.亲子阅读；3.情绪管理；4.习惯养成；5.人际交往；6.手机游戏网络管理；8.自主学习；9.培育好家风；10.品格养成；11.性教育；12.生涯规划；13.父母角色；14.法律意识；15.隔代教育；16.特殊家庭教育等。）

四、制作要求

（一）微课以录屏方式展示，横屏，只展示PPT内容，不出现授课人；画面清晰稳定，声音与画面同步；微课片头居中显示微课主题、作者和单位名称。

（二）微课格式采用支持网络在线播放的流媒体格式（如mp4、flv、wmv等），播放时间为5-8分钟，大小不超过1GB。

五、报送方式

各县级市（区）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发动和组织工作，以区域为单位推荐20-30个微课，连同汇总表（见附件2）word版和盖章扫描件PDF版，在9月20日之前打包发送到szjtjyzdzx@163.com。直属学校每校推荐1个微课，直接上报邮箱。

每个微课一个文件夹，以“姓名+学段”命名，文件夹中包括一个微课视频+对应申报表（见附件1）word版+申报表盖章扫描件PDF版。

联系人：李卓尔，电话：65227743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本次征集活动将对优秀微课颁发证书，并在“苏州中小学心理健康与家庭教育”微信公众号上推送，同时收录在苏州市线上家长学习平台。

附件：1.家庭教育微课申报表

2.家庭教育微课征集汇总表

 苏州市教育局德育处

2024年6月26日

**附件1**

**家庭教育微课申报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微课主题 |  | 教师姓名 |  |
| 所任学科 |  | 职务/职称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相关资格证书、所获荣誉 |  |
| 微课提纲 |  |
| 版权承诺： 承诺本人递交的微课作品为个人原创，不存在抄袭和造假行为。如因作品内容不合法或因引用他人作品而引发版权纠纷等问题，将由本人承担相关责任。作品如获奖则同意在市教育局、市家长学校总校微信公众号及家长学习平台上展示和播放，供全市家长免费学习。 承诺人签名： 日期： |
| 推荐单位意见：（说明情况是否属实，是否同意推荐参评） 单位盖章： 日期 |

**附件2**

**家庭教育微课征集汇总表**

区域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题目 | 作者 | 单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